

**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15日以专人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君晔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其中现场表决7人，独立董事陈雄颖、冯绍津以通讯方式表决，无委托出席情况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李鸥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6日